

公民知识产权 法律手册

人民出版社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本书编辑组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手册/《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手册》编辑
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

ISBN 7-01-002379-4

I. 公…

I. 公…

II. 知识产权—法规—汇编—中国—手册

N. D923.49-62

公民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GONGMIN ZHISHICANQUAN FALU SHOUCHE

本书编辑组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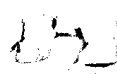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64 印张:6.125

字数:163千字 印数:1-8000册

ISBN 7-01-002379-4/D·642

定价:9.5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 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 题的解释	(45)
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 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 (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48)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5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71)

附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 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88)
附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 项目和标准·····	(99)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102)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 暂行规定·····	(112)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14)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116)
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1)
专利代理条例·····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 条例·····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84)
最高人民法院在专利侵权诉讼	
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291)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294)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	(303)
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	(308)
中国专利局关于执行《申请专利费	
用减缓办法》的补充规定	(311)
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	
的规定	(312)
中国专利局关于指定首批专利代理	
机构代理台湾法人来大陆申请专	
利的通知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	
规定	(353)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	
行规定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条例	(35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查处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通知	(369)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公布 1991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

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二）时事新闻；

（三）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 作者；

(二) 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

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人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

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的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